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臧毅然先生(「臧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臧先生，35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臧先生1999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資本運營部責任會計中心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

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可重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臧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臧先生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另加由本公司提供的員工宿舍，租金約值每月13,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他的經驗及職責及市場條件而釐定。

臧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臧先生之調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